

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

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九）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拟订全市药物政策 9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九)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

(二十一)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62101.7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1490.7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9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主要是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主要是无事业收入等收入。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主要是无经营收入等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主要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主要是无其他收入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主要是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611.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98%。主要是以前年度专项资金结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5727.08 万元，降低 29.29%，主要原因：按照相关要求压减部门预算。

（二）支出总计 61490.7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425.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2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0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1.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7065.7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2.80%。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行政单位医疗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主要包括无上缴上级支出等业务支出。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主要包括无经营支出等业务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主要包括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5727.08 万元，降低 29.50%，主要原因：按照相关要求压减部门预算。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611.00 万元

主要是以前年度干诊统筹经费结算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以前年度干诊统筹经费结算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49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5.00 万元，项目支出 5706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727.08 万元，降低 29.50%，主要原因：按照相关要求压减部门预算。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2.0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90.7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15 万元，占 8.70%；卫生健康支出 55735.58 万元，占 90.64%；住房保障支出 403.01 万元，占 0.66%。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15 万元，其中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3.20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有离退休人员去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2.5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人员调离。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4.4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4522.00 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人员去世。

2. 卫生健康支出 55735.5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076.65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87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车辆租赁费用。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1953.61 万元，主要是对口支援补助、干诊治体检及保障经费、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6088.34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404.69 万元，主要是购置社区便携式彩超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1.79 万元，主要是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96.67 万元，主要是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经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3926.13 万元，主要是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31.21 万元，主要是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支出，完

成年初预算的 272.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302.42 万元，主要是市直保健对象医疗费、在职职工医疗保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33.88 万元，主要是疾病应急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113.00 万元，主要是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390.32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医疗保障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 403.0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0.4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2.60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5.60万元,完成预算的11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77万元,公务接待费0.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96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2.7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7.76%。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领导出访团组。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为参加出访日本和韩国团组等。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2.7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新增领导出访团组原因。

2. 公务接待费0.8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5.58%。

完成预算的43.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

公务接待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4 批次、40 人、0.8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组、安全生产督察组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无外事接待等。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53.46%，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9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6.67%。完成预算的 9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小数点四舍五入。比上年减少 17.81 万元，下降 59.83%，主要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缩公用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燃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5.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公用经费 44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7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4.48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100%; **二是**艾滋病

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卫生部门、财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及时、不充分，导致经费使用进度慢；**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定期对该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防控工作的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评价方法，客观、准确地评价工作绩效；**二是**根据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总体目标，制定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2）“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0 万元，执行数为 141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覆盖市本级及区县定点医疗机构=14 个；**二是**补贴对象符合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二是**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评估指标，包括项目的完成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

（3）“爱国卫生创建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4 万元，执行数为 6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壮大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95%；**二是**爱国卫生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等>=10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二是**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评估指标，包括项目的完成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全面评估爱国卫生专项经费的使用效果。

（4）“村卫生室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geq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在基层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偏差，未能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发放补助；**二是**难以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医疗人才在村卫生室工作，不利于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村卫生室补助发放制度，明确发放流程、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确保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科学完善制定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

（5）“对口支援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执行数为 60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8 家医疗机构按计划派驻支援医师=100%；**二是**支援对象符合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下拨对口支援

补助资金到实际使用环节，存在时间延迟的情况。这可能导致支援项目的进度受到影响；**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对口支援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二是**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根据项目的需求合理分配资金。

(6) “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5 万元，执行数为 1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人数 \geq 170 人；**二是**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1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缺乏弹性，不能灵活应对评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需求。比如，随着妇幼卫生政策的调整或评审标准的更新，可能需要增加额外的调研、培训等费用，但预算无法及时调整；**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妇幼卫生政策变化、评审标准更新以及突发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二是**定期组织负责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管理的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财务知识、预算编制技巧、经费监管方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7)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1.65 万元，执行数为 91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geq 95%；**二是**体检疾

病筛查率 $\geq 9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一旦确定后很难进行调整，当干诊人员数量发生变化、体检项目调整或者医疗服务价格波动时，预算不能及时适应这些变化；**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中专门预留一定比例的弹性资金，用于应对突发状况和特殊需求；**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模型，综合考虑干诊人员数量变化、医疗服务价格波动、新体检技术应用等因素，设置合理的预算调整参数。当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能够快速、科学地调整预算金额。

(8) “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1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geq 95\%$ ；**二是**体检疾病筛查率 $\geq 9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一旦确定后很难进行调整，当干诊人员数量发生变化、体检项目调整或者医疗服务价格波动时，预算不能及时适应这些变化；**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中专门预留一定比例的弹性资金，用于应对突发状况和特殊需求；**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模型，综合考虑干诊人员数量变化、医疗服务价格波动、新体检技术应用等因素，设置合理的预算调整参数。当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能够快速、科学地调整预算金额。

(9) “公立医院专项奖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00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管医院覆盖率=100%; **二是**采购设备合格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 **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 **二是**对不同地区、不同规模和不同专科特色的公立医院进行分类评估。

(1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执行数为 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请服务人员数=3 人; **二是**服务人员到岗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缺乏对服务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或者绩效考核流于形式，不能根据绩效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无法激励服务提供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 **二是**无。

(11)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5 万元，执行数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设备批次及数量=1 批次; **二是**采购设备验收通过率>=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缺乏对服务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或者绩效考核流于形式，不能根据绩效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无法激励服务提供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 **二是**无。

(12) “机关物资搬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服务搬家人数 ≥ 140 人；**二是**搬迁完成后统一验收是否合格=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缺乏对服务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或者绩效考核流于形式，不能根据绩效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无法激励服务提供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791 万元，执行数为 28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适龄儿童免疫规划脊灰疫苗接种率 $\geq 90\%$ ；**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服务流程、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和规范的操作流程；**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宣传内容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让居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卫生、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4)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类人才培训总数 \geq 380 人；**二是**基本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geq 6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尽管有建设奖补，但资金总量难以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需求；**二是**一方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奖补资金分配到每个机构时就显得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投入有限，而中央的奖补资金也难以完全弥补地方的资金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奖补资金投入；**二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避免因部门之间的衔接不畅导致资金拨付延迟。

(15)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类人才培训总数 \geq 380 人；**二是**基本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geq 6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尽管有建设奖补，但资金总量难以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需求；**二是**一方面，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奖补资金分配到每个机构时就显得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投入有限，而中央的奖补资金也难以完全弥补地方的资金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奖补资金投入；**二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避免因部门之间的衔接不畅导致资金拨付延迟。

（16）“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执行数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类人才培训总数 \geq 380 人；**二是**基本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geq 6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尽管有建设奖补，但资金总量难以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需求；**二是**一方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奖补资金分配到每个机构时就显得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投入有限，而中央的奖补资金也难以完全弥补地方的资金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奖补资金投入；**二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避免因部门之间的衔接不畅导致资金拨付延迟。

(17)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geq 60 人；**二是**项目经费拨付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对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相对较少，无论是在医疗机构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还是中医科研等方面都存在资金缺口；**二是**在有限的资金投入中，存在分配不合理的情况。例如，可能过于注重硬件设施建设，而忽视了人才培养和软件建设；或者在不同地区、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分配不均衡，导致资源浪费和资源短缺并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培养基层医务人员的中西医结合诊疗能力，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服务；**二是**大力推广传统的师承教育，鼓励名老中医收徒授业，建立师承教育的规范化管理和考核机制，确保师承教育的质量。政府可以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吸引更多的中医人才参与师承教育。

(18) “计划生育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09 万元，执行数为 4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geq 1.3 万人；**二是**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geq 1.8 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部分地区的计划生育补助标准没有及时调整，使得补助的实际购买

力下降，影响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二是对计划生育补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他们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二是针对流动人口，开发专门的信息登记与审核系统。流动人口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相关生育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流入地和流出地相关部门协同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能及时享受补助。

(19) “计划生育补助-奖励扶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3 万元，执行数为 1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geq 1.3 万人；二是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geq 1.8 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部分地区的计划生育补助标准没有及时调整，使得补助的实际购买力下降，影响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二是对计划生育补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他们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二是针对流动人口，开发专门的信息登记与审核系统。流动人口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相关生育证

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流入地和流出地相关部门协同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能及时享受补助。

(20) “计划生育补助-特别扶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3 万人；**二是**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8 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部分地区的计划生育补助标准没有及时调整，使得补助的实际购买力下降，影响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二是**对计划生育补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他们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二是**针对流动人口，开发专门的信息登记与审核系统。流动人口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相关生育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流入地和流出地相关部门协同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能及时享受补助。

(21) “计划生育补助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65.09 万元，执行数为 1186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3 万人；**二是**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8 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部分地区的计划生育补助标准没有及时调整，使得补助的实际购买力下降，影响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二是对计划生育补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他们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二是针对流动人口，开发专门的信息登记与审核系统。流动人口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相关生育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流入地和流出地相关部门协同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能及时享受补助。

（22）“计划生育育儿补贴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三孩育儿补贴制度；二是提高生育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很多家庭对育儿补贴政策缺乏了解，不知道有哪些补贴项目、申请条件、发放标准和申请流程等信息；二是当前的育儿补贴标准普遍较低，与家庭养育孩子的实际成本相比，补贴金额只是杯水车薪。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他们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二是推广托育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托育服务费用的补贴，减轻家庭的托育负担，让家长能够安心工作。

(23) “老年村医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1 万元，执行数为 2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0\%$; **二是**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 **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上涨指数等因素，定期对老年村医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确保补助能够跟上时代发展，满足老年村医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是**除了按照现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年村医发放生活补助外，对于那些在艰苦地区、偏远农村长期服务的老年村医，可以适当延长补助发放的年限，以表彰他们的长期奉献。

(24) “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普惠托育机构数 ≥ 4 个; **二是**场地设置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 2024 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 2025 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科学规划和管理，避免资金的浪费和闲置。鼓励托育机构合理使用补贴资金，用于改善托育服务设施、提高师资水平、开展教学活动等方面，提高托育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普惠托育政策和补贴资金的宣传力度，提

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组织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向家长宣传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托育服务的重要性，引导家长选择正规、优质的托育机构。

(25) “社会组织党组织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次数 \geq 12 次；**二是**民主生活会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二是**加强党员教育。

(26) “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药品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 79 万元，执行数为 183.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掌握病媒微生物密度达标情况 \geq 2 种；**二是**群众满意度 \geq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缺乏对消杀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考核机制，难以保证工作质量；**二是**公众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参与的意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考核机制，对消杀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激励他们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二是**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

(27) “沈阳市人才医疗服务（人才健康体检）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106.8 万元，执行数为 1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高质量健康体检服务有效落实；**二是**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 A 类人才由省、市两级提供医疗保障，体检待遇次数较多，部分 A 类人才在外工作，不能按期参；**二是**与外部合作方的沟通也可能存在问题，影响项目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提升贴心服务，推进个性化体检，开通体检绿色通道，鼓励人才随时参检；**二是**发挥绩效管理作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绩效管理评价和绩效结果运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8) “沈阳市卫健委 2024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用车辆数量 \geq 1 辆；**二是**租用车辆类型 \geq 1 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加强对车辆使用的监控和记录，可以提高车辆调度效率；**二是**通过优化车辆调度软件，能够有效解决车辆调度效率低下的问题，提升项目的整体运营质量和竞争力。

(29)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02 万元，执行数为 41.15 万元，完成预算

的 62.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振兴东北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优化人才环境”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盛京人才”战略要求；**二是**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逢进必考”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适时组织医疗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及时补充人员缺口，不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能在预算编制时对实际情况缺乏深入了解，导致预算目标与实际需求严重脱节；**二是**与外部合作方的沟通也可能存在问题，影响项目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二是**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

(30)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沈阳市居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居民健康评估服务；**二是**提供连接沈阳市各区县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可行性、资源的可获得性等因素；**二是**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无法确保预算执行的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充分收集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二是**开展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对预算执行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31) “实施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二是**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幸福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能存在申请对象对项目了解不足的情况，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能及时申请补助；**二是**可能由于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了补助的发放进度和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项目，提高项目的知晓度；**二是**合理编制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充足并及时拨付。

(32) “实施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二是**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幸福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能存在申请对象对项目了解不足的情况，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能及时申请补助；**二是**可能由于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了补助的发放进度和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项目，提高项目的知晓度；**二是**合理编制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充足并及时拨付。

(33)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及体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8 分。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35963.6 万元，执行数为 3518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 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二是**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了达到 100%的执行率，可能在执行过程中过于僵化，缺乏对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二是**对于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不够深入，难以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为下一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参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二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结果，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改进建议。

(34)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963.6 万元，执行数为 3518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

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二是**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了达到100%的执行率,可能在执行过程中过于僵化,缺乏对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二是**对于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不够深入,难以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为下一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参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二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结果,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改进建议。

(35)“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120万元,执行数为35187.22万元,完成预算的9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服务流程、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和规范的操作流程;**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

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宣传内容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让居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卫生、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6）“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7 万元，执行数为 1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推进；二是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本药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调整频繁，但部分政策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硬件设施建设，如改善医疗设备、优化就医环境等。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医疗设备，提高其诊断和治疗水平。例如，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查设备，使一些常见疾病能够在基层得到准确诊断；二是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卫生、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7) “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80 万元，执行数为 20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奖励扶助制度不了解，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条件以及如何申请；**二是**部分地区由于财政困难等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了奖励扶助的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拓宽宣传渠道，利用多种平台宣传奖励扶助制度；**二是**确保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建立资金保障长效机制。

(38)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94 万元，执行数为 7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

够,职工自我防护意识不强;二是妇幼卫生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供需矛盾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二是优化妇幼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缓解供需矛盾。

(39)“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58万元,执行数为4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二是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分配过程可能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二是部分地区补助资金分配未能充分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需求和工作量,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发挥绩效管理作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绩效管理评价和绩效结果运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人口、工作量、药品采购成本等因素。

(40)“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二是**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分配过程可能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二是**部分地区补助资金分配未能充分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需求和工作量，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发挥绩效管理作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绩效管理评价和绩效结果运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人口、工作量、药品采购成本等因素。

(41)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191万元，执行数为91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奖励扶助制度

不了解，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条件以及如何申请；二是部分地区由于财政困难等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了奖励扶助的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拓宽宣传渠道，利用多种平台宣传奖励扶助制度；二是确保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建立资金保障长效机制。

(42)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执行数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职工自我防护意识

不强；二是妇幼卫生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供需矛盾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二是优化妇幼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缓解供需矛盾。

(43)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 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1.8 万元，执行数为 2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职工自我防护意识不强；二是妇幼卫生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供需矛盾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二是**优化妇幼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缓解供需矛盾。

(44)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职工自我防护意识不强；**二是**妇幼卫生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供需矛盾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职

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二是优化妇幼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缓解供需矛盾。

（45）“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市级中医院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县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二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and 发挥中医特色疗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出现资金结余或超支的情况；**二是**中医特色疗法的推广力度不够，患者对其认知度和接受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范围规范、合理；**二是**加大中医特色疗法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患者对中医特色疗法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46）“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

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职工自我防护意识不强；二是妇幼卫生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部分地区供需矛盾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二是优化妇幼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缓解供需矛盾。

（47）“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

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二是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 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随意性，没有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二是遇到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时，没有及时调整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二是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48）“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二是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

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随意性，没有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二是**遇到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时，没有及时调整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二是**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49)“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5.65万元，执行数为17.25万元，完成预算的5.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三是**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四是**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

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业务发展和成本支出的预估存在偏差，可能过高估计了收入或过低估计了支出；**二是**各部门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的调研和分析，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预算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50)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三是**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四是**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一是**对业务发展和成本支出的预估存在偏差，可能过高估计了收入或过低估计了支出；**二是**各部门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的调研和分析，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预算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51)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三是**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四是**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业务发展和成本支出的预估存在偏差，可能过高估计了收入或过低估计了支出；**二是**各部门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有效的

监督和考核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的调研和分析，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预算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5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4 年完成对 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二是**完成对 1 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 2 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外部因素对预算执行的影响；**二是**遇到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时，没有及时调整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采用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如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等，提高预算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二是**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5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4 年完成对 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二是**完成对 1 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 2 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外部因素对预算执行的影响；**二是**遇到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时，没有及时调整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采用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如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等，提高预算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二是**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5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 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艾滋病控制

在低流行水平，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二是**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三是**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四是**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五是**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保障母婴健康，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卫生部门、财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及时、不充分，导致经费使用进度慢；**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定期对该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防控工作的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评价方法，客观、准确地评价工作绩效；**二是**根据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总体目标，制定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55）“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二是**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三是**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四是**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五是**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保障母婴健康，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卫生部门、财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及时、不充分，导致经费使用进度慢；**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定期对该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防控工作的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评价方法，客观、准确地评价工作绩效；**二是**根据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总体目标，制定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56）“卫生健康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9 万

元，执行数为 1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二是**宣传内容及时更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卫生健康形势和公众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难以用具体的数据来衡量，导致对宣传效果的评估不够准确；**二是**宣传内容可能没有充分考虑不同受众的特点和需求，导致部分群体对宣传内容不感兴趣或难以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定性和定量指标，综合评估宣传效果；**二是**深入了解不同受众的需求和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宣传方案。

(57)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9 万元，执行数为 4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全委各项法律事务，减少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率；通过在全系统进行普法宣传，营造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从而提高依法执业能力；**二是**坚持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证照分离”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能在预算编制时对实际情况缺乏深入了解，导致预算目标与实际需求严重脱节；**二是**与外部合作方的沟通也可能存在问题，影响项目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二是**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

(58)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23 万元，执行数为 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各类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二是**实现住培学员补助资金覆盖所有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和所在基地紧缺专业学员，提升学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业务发展和成本支出的预估存在偏差，可能过高估计了收入或过低估计了支出；**二是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随意性，没有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的调研和分析，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预算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5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23 万元，执行数为 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二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

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业务发展和成本支出的预估存在偏差，可能过高估计了收入或过低估计了支出；**二是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随意性，没有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的调研和分析，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预算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60)“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于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不够深入，难以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为下一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参考；**二是**可能会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而错过一些更好的机会或无法及时应对紧急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结果，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改进建议；**二是**培养员工的应变能力和创新意识，鼓励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寻找更好的解决方案。

(61)“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92 万元，执行数为 11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 2024 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变化，缺乏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二是**可能会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而错过一些更好的机会或无法及时应对紧急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62)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4 万元，执行数为 1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 2024 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变化，缺乏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二是**可能会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而错过一些更好的机会或无法及时应对紧急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63) “医学名家人才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4 万元，执行数为 2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兴沈英才计划”，按照《“兴沈英才计划”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二是**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长期从事公共卫生和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从而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评选医学名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省评选结果 2023 年公布较晚，我委医学名家支持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发挥绩效管理作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二是**加大绩效管理评价和绩效结果运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4) “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二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

的风险和变化，缺乏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二是**可能会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而错过一些更好的机会或无法及时应对紧急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65）“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4.28 万元，执行数为 148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二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变化，缺乏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二是**可能会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而错过一些更好的机会或无法及时应对紧急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66) “政府专项-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药品配套资金2-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7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二是**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缺乏对消杀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考核机制，难以保证工作质量；**二是**公众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参与的意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考核机制，对消杀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激励他们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二是**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

(67) “中央财政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49万元，执行数为75.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

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变化，缺乏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二是**可能会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而错过一些更好的机会或无法及时应对紧急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68) “中央财政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2.79 万元，执行数为 33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变化，缺乏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二是**可能会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而错过一些更好的机会或无法及时应对紧急需求。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69）“重大传染病防治应急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做好甲类传染病以及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二是**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治储备资金，一旦出现重大疫情，随时启动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虽然本次预算执行达到 100% 但可能存在预算编制时对各项费用的预估过于保守或乐观，导致实际执行与预算有不一致的地方，缺乏一定的弹性空间；**二是**可能没有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无法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的了解和分析，采用更加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的准确性；**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体系，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70）“转-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53 万元，执行数为 1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坚持“三医联动”改革，强化

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深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二是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公平可及，公立医院管理更加规范精细，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舒心，公立医院发展更加稳健公益，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能在预算编制时对实际情况缺乏深入了解，导致预算目标与实际需求严重脱节；二是与外部合作方的沟通也可能存在问题，影响项目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二是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

（71）“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服务流程、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和规范的操作流程；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

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宣传内容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让居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卫生、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72）“2023年中央财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变化，缺乏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二是**可能会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而错过一些更好的机会或无法及时应对紧急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二是**建立预

算调整机制，在确保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73) “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39 万元，执行数为 4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 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服务流程、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和规范的操作流程；**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宣传内容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让居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卫生、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74)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42 万元，执行数为 6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 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服务流程、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和规范的操作流程；**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宣传内容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让居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卫生、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75)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二是**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本药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调整频繁，但部分政策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硬件设施建设，如改善医疗设备、优化就医环境等。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医疗设备，提高其诊断和治疗水平。例如，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查设备，使一些常见疾病能够在基层得到准确诊断；**二是**建立健全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卫生、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76) “2024 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2 万元，执行数为 1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部分地区的计划生育补助标准没有及时调整，使得补助的实际购买力下降，影响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二是**对计划生育补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不足，在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他们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二是**针对流动人口，开发专门的信息登记与审核系统。流动人口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相关生育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流入地和流出地相关部门协同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能及时享受补助。

(77) “2024 年计划生育省级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部分地区的计划生育补助标准没有及时调整，使得补助的实际购买力下降，影响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二是**对计划生育补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他们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二是**针对流动人口，开发专门的信息登记与审核系统。流动

人口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相关生育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流入地和流出地相关部门协同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能及时享受补助。

(78) “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79 万元，执行数为 3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部分地区的计划生育补助标准没有及时调整，使得补助的实际购买力下降，影响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二是**对计划生育补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他们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二是**针对流动人口，开发专门的信息登记与审核系统。流动人口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相关生育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流入地和流出地相关部门协同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能及时享受补助。

(79) “2024 年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二是**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幸福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能存在申请对象对项目了解不足的情况，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能及时申请补助；**二是**可能由于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了补助的发放进度和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项目，提高项目的知晓度；**二是**合理编制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充足并及时拨付。

(80) “2024 年三孩育儿补贴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5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三孩育儿补贴制度，提高生育水平；**二是**提高三孩家庭的幸福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能存在申请对象对项目了解不足的情况，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能及时申请补助；**二是**可能由于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了补助的发放进度和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项目，提高项目的知晓度；**二是**合理编制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充足并及时拨付。

(81) “2024 年省财政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0.32 万元，执行数为 39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 号）要求；**二是**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一旦确定后很难进行调整，当干诊人员数量发生变化、体检项目调整或者医疗服务价格波动时，预算不能及时适应这些变化；**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中专门预留一定比例的弹性资金，用于应对突发状况和特殊需求；**二是**建立预算调整模型，综合考虑干诊人员数量变化、医疗服务价格波动、新体检技术应用等因素，设置合理的预算调整参数。当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能够快速、科学地调整预算金额。

(82) “2024 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 万元，执行数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逐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二是**提

升老年人健康和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上涨指数等因素，定期对老年村医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确保补助能够跟上时代发展，满足老年村医的基本生活需求；**二是**除了按照现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年村医发放生活补助外，对于那些在艰苦地区、偏远农村长期服务的老年村医，可以适当延长补助发放的年限，以表彰他们的长期奉献。

(83)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二是**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外部因素对预算执行的影响；**二是**遇到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时，没有及时调整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采用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如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等，提高预算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二是**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84)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8 万元，执行数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业务发展和成本支出的预估存在偏差，可能过高估计了收入或过低估计了支出；**二是**各部门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的调研和分析，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预算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85)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二是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制定详细的预算执行计划，各阶段目标不明确，责任不清晰；二是与外部合作方的沟通也可能存在问题，影响项目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明确预算执行的各个阶段目标、责任人、时间节点等，确保执行有章可循；二是加强与外部合作方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级情况为优0个、良0个、中0个、差0个。其中，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问题；二

是无问题; **三**是无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无措施; **二**是无措施; **三**是无措施。

无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对口支援补助”等2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2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2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级情况为优2个、良0个、中0个、差0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评估指标;二是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三是五。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对口支援补助”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无;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无;绩效监控管理情况:无;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无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45001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795.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795.8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77.69	1377.6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312.53	312.52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41.81	2441.81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2.98	292.97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其他原因分析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8	6.8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可持	体制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2: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3: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4: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 保障母婴健康, 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目标1: 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2: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3: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4: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 保障母婴健康, 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	85	%	85	100%	5.5	5.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90	%	90	100%	5.5	5.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	100	%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80	%	80	100%	5.5	5.5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100	100%	6	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告率	>=	90	%	90	100%	5.5	5.5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100	100%	5.5	5.5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控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		低流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中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12.43			执行率		8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原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卫办发〔2004〕25号)及《沈阳市卫生局关于加强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管理的通知》(沈卫办〔2013〕11号)要求,按年人均1500元标准,对我市可随访管理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落实常见机会性感染医疗补助。							按照原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卫办发〔2004〕25号)及《沈阳市卫生局关于加强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管理的通知》(沈卫办〔2013〕11号)要求,按年人均1500元标准,对我市可随访管理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落实常见机会性感染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跟踪随访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	>=	10500	人	11000	100%	12.5	12.5													
			覆盖市本级及区县定点医疗机构	=	14	个	1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理		专款专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项目经费拨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存活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	90	%	96.8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得到有效救助		有效救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爱国卫生创建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9.89			执行率		91.4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国卫生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等	>=	10	次	10	100%	12.5	12.5														
			志愿者服装	>=	6000	套	6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壮大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	>=	95	%	95	100%	12.5	12.5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在爱护环境卫生的同时，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		积极引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公众对健康文明行为认识		广泛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村卫生室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100	100%	8.3	8.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90	%	9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	<=	70	%	7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	>=	80	%	80	100%	8.3	8.3							
			保障群众人民群众健康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对口支援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6.54			执行率		99.4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的通知》(卫医发〔2005〕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06〕14号)；《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沈卫办发〔2019〕263号)：全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关于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的通知》(卫医发〔2005〕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06〕14号)；《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沈卫办发〔2019〕263号)：全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每批支援时间为三个月。	>=	66	天	66	100%	5.5	5.5												
		每季度派出人数	>=	200	人数	200	100%	5.5	5.5												
		每年组织对口住院批次	=	4	批次	4	100%	5.5	5.5												
		每人每天补助90元	=	90	元/人天	9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对口支援每季度工作天数	>=	60	天	60	100%	5.5	5.5												
		28家医疗机构按计划派驻支援医师	=	100	%	100	100%	5.5	5.5												
		城市三级医院支援四个县级医院及四个郊区中心医院	=	100	%	100	100%	5.5	5.5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覆盖率	=	100	%	100	100%	5.5	5.5						
			市二级医院支援四个县及四个郊区中心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00	%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支援能力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对基层医疗服务起帮助作用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对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起到帮助作用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区县满意，周边群众获益	=	10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79			执行率		63.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妇幼卫生三项评审，保障母婴安全。2. 加强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3. 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4. 进一步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能力和水平。						1. 妇幼卫生三项评审，保障母婴安全。2. 加强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3. 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4. 进一步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人数	>=	3.5	万人	3.5	100%	7.1	7.1											
			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人数	>=	160	人	186	100%	7.1	7.1											
			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	>=	1	次	1	100%	7.1	7.1											
			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程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	1	次	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适龄妇女“两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	80	%	100	100%	7.4	7.4											
	人员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100%	7.1	7.1												
	评审工作准确率		>=	9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坚持“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切实做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叶酸服用满意度	>= 90	%	97.7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39		减分项	17.39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81.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915.27	执行率			71.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干诊医疗服务水平, 确保保健对象年度健康体检顺利开展。2.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体检, 强化体检疾病筛查的作用。3. 健康宣教工作, 提高保健对象预防保健意识。							1. 提升干诊医疗服务水平, 确保保健对象年度健康体检顺利开展。2.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体检, 强化体检疾病筛查的作用。3. 健康宣教工作, 提高保健对象预防保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干诊体检人数	>=	5000	人	5000	100%	12.5	12.5									
			全年组织干诊体检场次	=	1	场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体检疾病筛查率	>=	95	%	98	100%	12.5	12.5										
		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	95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预防为主, 保健先行, 主动服务的工作理念, 切实做好干部体检工作		全面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开展健康宣教促进保健对象水平的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体检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14	减分项	8.1413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8	执行率			45.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各项指示。2. 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水平，确保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顺利开展。3.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人才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作用，提高人才预防保健意识。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各项指示。2. 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水平，确保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顺利开展。3.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人才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作用，提高人才预防保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B、C类人才参检人数	运算法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高层次A类人才参检人数	<=	3000	人	1068	100%	12.5	7.5											
		提高体检疾病筛查率	>=	20	人	2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高层次人才个性化健康体检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	95	%	98	100%	12.5	12.5											
		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高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4.54	减分项	30.54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立医院专项奖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设备	>=	20	套	20	100%	12.5	12.5							
			医疗机构奖励补助	>=	20	家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市管医院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保证医院良性发展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0	%	8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9.53				执行率		68.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工作需要,安排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工作需要,安排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8.3	8.3													
			聘请服务人员数	=	3	人	3	100%	8.3	8.3													
			聘请服务人员数	=	3	人	3	100%	8.3	8.3													
		工资发放额		发放到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服务人员到岗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提升机关公共服务水平 营商环境建设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请人员服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86	减分项	17.858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1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8.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会议系统设备购置工作。								完成会议系统设备购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批次及数量	=	1	批次					1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购置设备数量	>=	1	套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通过率	>=	99	%	99	100%	12.5	12.5							
			设备完好达标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数字化建设发展		不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机关物资搬迁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7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搬迁工作需要,安排搬迁经费。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搬迁工作需要,安排搬迁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搬家人数	>=	140	人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涉及搬家公司	=	1	家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质量指标	搬迁完成后统一验收是否合格		是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率	>=	90	%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保证搬迁完成率	>=	100	%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搬迁避让成本	<=	1	万元	1	100%	8.3	8.3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搬迁工作。	=	100	%	100	100%	13.4	13.4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良好运行		良好运行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79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7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 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 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75	100%	1.6	1.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脊灰疫苗接种率	>=	90				%	90	100%	1.6	1.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90	100%	1.6	1.6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85	100%	1.6	1.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6.2				万人	66.2	100%	1.6	1.6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6.1				万元	26.1	100%	1.6	1.6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100%	1.6	1.6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90	100%	3.6	3.6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4	%	64	100%	1.6	1.6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	64	100%	1.6	1.6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4	%	64	100%	1.6	1.6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95	100%	1.6	1.6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	64	100%	1.6	1.6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贴标准	=	84	元/人	84	100%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	8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转移支付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引导各地区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单位逐步增加。							鼓励、引导各地区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单位逐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人才培训总数	>=	380	人	380	100%	5.5	5.5							
			建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服务示范科室	=	1	个	1	100%	5.5	5.5							
			建设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标准化中医康复治疗室	=	5	个	5	100%	5.5	5.5							
			建设市级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示范中医康复科	=	1	个	1	100%	5.5	5.5							
			新增基本标准达标单位	>=	10	个	10	100%	5.5	5.5							
			新增推荐标准达标单位	>=	3	个	3	100%	5.5	5.5							
	质量指标	基本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	63	%	63	100%	5.5	5.5								
		推荐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	13	%	13	100%	6	6								
时效指标		“西学中”人员培养周期	=	2	年	2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沈阳市中医药康复服务和治未病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的工作要求		切实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引导各地区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单位逐步增加。								鼓励、引导各地区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单位逐步增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基本标准达标单位	>=	10	个	10	100%	5	5					改进措施		
					5	个	5	100%	5	5							
					1	个	1	100%	5	5							
			建设市级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示范中医康复科	=	1	个	1	100%	5	5							
					380	人	380	100%	5	5							
		质量指标	新增推荐标准达标单位	>=	3	个	3	100%	5	5							
					13	%	13	100%	5	5							
			推荐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	63	%	63	100%	5	5							
					13	%	13	100%	5	5							
	时效指标		“西学中”人员培养周期	=	2	年	2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的工作要求		切实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沈阳市中医药康复服务和治未病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引导各地区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单位逐步增加。							鼓励、引导各地区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单位逐步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	5	个	5		100%	2.9	2.9								
			≥	3	个	3		100%	2.9	2.9								
			≥	5	个	5		100%	2.9	2.9								
			≥	5	个	5		100%	2.9	2.9								
			≥	380	人	380		100%	2.9	2.9								
			=	1	个	1		100%	2.9	2.9								
			=	5	个	5		100%	2.9	2.9								
			=	1	个	1		100%	2.9	2.9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基本标准达标单位	>=	10	个	10	100%	2.9	2.9						
		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项目建设项目单位数量	>=	5	个	5	100%	2.9	2.9						
		“西学中”人才培训学员符合度	=	100	%	100	100%	2.9	2.9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学员符合度	=	100	%	100	100%	2.9	2.9						
		推荐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	13	%	13	100%	3.6	3.6						
		基本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	63	%	63	100%	2.9	2.9						
		“西学中”人才培训学员符合度	=	100	%	100	100%	2.9	2.9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学员符合度	=	100	%	100	100%	2.9	2.9						
		时效指标	“西学中”人员培养周期	=	2	年	2	100%	2.9	2.9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师医疗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的工作要求		切实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沈阳市中医药康复服务和治未病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基层医师医疗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5	5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中医专家开展师承教育工作。2. 开展治未病科普宣传，推广中医传统运动。							1. 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中医专家开展师承教育工作。2. 开展治未病科普宣传，推广中医传统运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教师数量	>=	30	人	30	100%	6.2	6.2						
			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60	人	60	100%	6.2	6.2						
			开展中医药知识讲座	>=	50	场	50	100%	6.2	6.2						
			开展中医健康义诊咨询	>=	100	次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师承教育年度工作任务	>=	85	%	85	100%	6.2	6.2						
			项目经费拨付率	=	100	%	100	100%	6.6	6.6						
			工作室专家符合度	=	100	%	100	100%	6.2	6.2						
			工作室项目任务书合格率	>=	95	%	95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提升国民中医健康素养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双基目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0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0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8.9	万人	18.9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3	万人	1.3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人数	>=	1815	人	1815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8	万人	1.8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	215	人	215	100%	3.3	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3.3	3.3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3.8	3.8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3.3	3.3											
产出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960	元/人/年	960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标准	=	5000	元/人	5000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标准	=	9720	元/人/年	972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6240	元/人/年	624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120	元/人/年	312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80	元/人/年	4680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	=	7680	元/人/年	7680	100%	3.3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奖励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8.9	万人	18.9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3	万人	1.3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人数	>=	1815	人	1815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8	万人	1.8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	215	人	215	100%	3.3	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3.3	3.3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3.8	3.8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3.3	3.3											
产出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960	元/人/年	960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	=	7680	元/人/年	7680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标准	=	5000	元/人	5000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标准	=	9720	元/人/年	972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6240	元/人/年	642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120	元/人/年	312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80	元/人/年	4680	100%	3.3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特别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3	万人	1.3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人数	>=	1815	人	1815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8	万人	1.8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	215	人	215	100%	3.3	3.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8.9	万人	18.9	100%	3.3	3.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3.3	3.3					改进措施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3.8	3.8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3.3	3.3					改进措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960	元/人/年	960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	=	7680	元/人/年	7680	100%	3.3	3.3					改进措施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标准	=	5000	元/人	5000	100%	3.3	3.3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标准	=	9720	元/人/年	972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6240	元/人/年	624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120	元/人/年	3120	100%	3.3	3.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80	元/人/年	4680	100%	3.3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865.0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865.0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8.9	万人	18.9	100%	3.1	3.1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人数	>=	1815	人	1815	100%	3.1	3.1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2.1	万人	2.1	100%	3.1	3.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21.7	万人	21.7	100%	3.1	3.1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	215	人	215	100%	3.1	3.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4	万人	1.4	100%	3.1	3.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3.5	3.5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3.1	3.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3.1	3.1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标准	=	9720	元/人/年	9720	100%	3.1	3.1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 伤残家庭发放 标准	=	7680	元/人/ 年	7680	100%	3.1	3.1						
		扶助独生子女 死亡家庭一次 性抚慰标准	=	5000	元/人	5000	100%	3.1	3.1						
		扶助计划生育 手术并发症一 级扶助金发放 标准	=	6240	元/人/ 年	6240	100%	3.1	3.1						
		扶助计划生育 手术并发症二 级扶助金发放 标准	=	4680	元/人/ 年	4680	100%	3.1	3.1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金发放标 准	=	960	元/人/ 年	960	100%	3.1	3.1						
		扶助计划生育 手术并发症三 级扶助金发放 标准	=	3120	元/人/ 年	3120	100%	3.1	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育儿补贴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三孩育儿补贴制度，提高生育水平。							实施三孩育儿补贴制度，提高生育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区县数	≥	13	个					13	100%	7.1	7.1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符合政策生育三孩家庭数	≥	1005	个				1005	100%	7.1	7.1					
			育儿补贴覆盖区、县(市)	≥	13	个	13	100%	7.1	7.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家庭覆盖率	=	100	%	100	100%	7.4	7.4								
			符合条件家庭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生育三孩家庭补贴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年	6000	100%	7.1	7.1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生育家庭负担		逐步减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稳定生育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双减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家庭育儿成本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村医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1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1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按服务年限给予养老补助,逐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健康和生活水平。								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按服务年限给予养老补助,逐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健康和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0	%	60	100%	12.5	12.5								
		领取补助人数	>=	1800	人	18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持续加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数量指标	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	<=	10	人	0	1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设置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	<=	15	人	0	1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设置托大班（24-36个月以下）20人以下	<=	20	人	0	1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普惠机构覆盖率	=	100	%	0	0.0%	4.4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符合条件普惠机构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0	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场地设置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	100	%	0	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绩效指标		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	100	%	0	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时效指标	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民办普惠托育机构收普惠托位人数	=	2880	元/人/年	0	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成本指标	公办普惠托育机构收普惠托位人数	=	4380	元/人/年	0	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农村普惠托育机构收普惠托位人数	=	2400	元/人/年	0	0.0%	3.8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普惠托育机构收普惠托位人数		逐年增加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负担	逐步减轻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普惠托育机构收普惠托位人数	逐步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备案托育机构数量	逐年增加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制度保障：沈阳市普惠托育政策2024年暂未出台，该项政策于2025年正式出台，因此指标未完成。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组织党组织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奖代补”奖励单位推荐评选工作							完成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奖代补”奖励单位推荐评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次数	>=	12	次					12	100%	12.5	12.5											
			党员活动次数	>=	12	次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党员发展、日常管理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民主生活会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宣传党和政府声音		持续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药品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3.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3.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评估	>=	1	次					1	100%	12.5	12.5							
			掌握病媒微生物密度达标情况	>=	2	种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国家三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国家三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人民群众健康		切实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人才医疗服务(人才健康体检)1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各项指示。2. 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水平，确保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顺利开展。3.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人才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作用，提高人才预防保健意识。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各项指示。2. 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水平，确保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顺利开展。3.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人才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作用，提高人才预防保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A类人才参检人数	运算法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	16	人	16				100%	7.1	7.1								
			<=	3300	人	30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人	<=	1612	人	1612	100%	7.1	7.1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提高体检疾病筛查率	>=	95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个性化健康体检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	95	%	98	100%	7.4	7.4											
		拨付资金时限	<=	12	月	12	100%	7.1	7.1											
	社会效益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高质量健康体检服务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指标	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高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卫健委2024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委宣传部申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费等30个资金申请事项的办理意见》中,调整2024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置更新计划执行方式事宜的相关规定,申请2024年度车辆租用费,金额为6.87万元。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委宣传部申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费等30个资金申请事项的办理意见》中,调整2024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置更新计划执行方式事宜的相关规定,申请2024年度车辆租用费,金额为6.8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车辆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租用车辆类型	>=	1	类	1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车辆保养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要用车使用率	>=	90	%	9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0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15	执行率			62.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振兴东北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优化人才环境”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盛京人才”战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逢进必考”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适时组织医疗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及时补充人员缺口，不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振兴东北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优化人才环境”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盛京人才”战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逢进必考”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适时组织医疗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及时补充人员缺口，不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面试人数	=	3000	人	3000	100%	12.5	12.5							
			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规范招聘紧缺急需人员		公平公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面试招聘录取比例	>=	70	%	7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医疗卫生系统人员需求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23	减分项	17.23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为沈阳市居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居民健康评估服务；2: 提供连接沈阳市各区县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							1: 为沈阳市居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居民健康评估服务；2: 提供连接沈阳市各区县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评估服务覆盖人口数	>=	136	万人	136	100%	12.5	12.5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区县数	=	4	个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远程医疗服务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健康评估报告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质，降低患病概率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缩短诊疗周期，降低居民诊疗支出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远程医疗服务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施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人数	>=	2400	人	2400	100%	8.3	8.3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目标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98	%	98	100%	8.5	8.5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标准	=	5000	元/人	5000	100%	8.3	8.3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施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人数	运算法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目标完成率	=	95	%	95	100%	7.1	7.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98	%	98	100%	7.4	7.4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标准	=	5000	元/人	5000	100%	7.1	7.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及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96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187.22			执行率			97.8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定点医院	>=	46	家	46	100%	7.1	7.1											
			保障保健对象人数	>=	9000	人	9000	100%	7.1	7.1											
			保障定点医院数量	>=	45	家	46	100%	7.1	7.1											
			全年干诊体检人数	>=	5000	人	5000	100%	7.1	7.1											
		保健对象人数	<=	8500	人	8193	100%	7.1	7.1	7.1											
		质量指标	保障保健对象符合度	>=	95	%	100	100%	7.1	7.1											
定点医院干诊资金支出合理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健对象合理医疗需求		切实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双 目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保健对象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96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187.22			执行率		97.8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保健对象人数	>=	9000	人	9183	100%	12.5	12.5											
			监察定点医院	>=	46	家	4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保健对象符合度	>=	95	%	100	100%	12.5	12.5											
			定点医院干诊资金支出合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健对象合理医疗需求		切实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持续提升保健对象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8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1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5	2.5									
	地方病防核心指标完成率	>=	90	%	90	100%	2.5	2.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4	万人	64	100%	2.5	2.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80	100%	2.5	2.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4.5	万人	24.5	100%	2.5	2.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100%	2.5	2.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85	100%	2.5	2.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90	100%	2.5	2.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100%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100%	2.5	2.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察(访)2次完成率	>=	90	%	90	100%	2.5	2.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	90	%	90	100%	2.5	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75	100%	2.5	2.5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	95	%	95	100%	2.5	2.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2	%	82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	62	100%	2.5	2.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62	100%	2.5	2.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62	100%	2.5	2.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62	100%	2.5	2.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95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较上年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6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6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	>=	80	%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	>=	60	%	6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58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58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9938	万人	1.9938	100%	4.5	4.5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3764	万人	1.3764	100%	4.5	4.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21.3643	万人	21.3643	100%	4.5	4.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4.5	4.5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0	元/人/月	460	100%	4.5	4.5						
	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90	元/人月	590	100%	4.5	4.5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60	元/人/年	260	100%	4.5	4.5								

		成本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90	元/人/年	390	100%	4.5	4.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520	元/人/月	520	100%	4.5	4.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80	100%	4.5	4.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94		全年执行数(万元)			789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75	100%	2.6	2.6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100%	2.6	2.6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4	%	84	100%	2.6	2.6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85	100%	2.6	2.6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100%	2.6	2.6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80	100%	2.6	2.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0	万人	60	100%	2.6	2.6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1	万人	21	100%	2.6	2.6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90	100%	2.6	2.6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	90	100%	2.6	2.6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5	%	95	100%	2.6	2.6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90	100%	2.6	2.6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6	2.6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95	100%	2.6	2.6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62	100%	3.2	3.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	65	100%	2.6	2.6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62	100%	2.6	2.6						
		窝沟封闭完好率	>=	85	%	85	100%	2.6	2.6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	62	100%	2.6	2.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95	100%	10	10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	>=	80	%	80	100%	10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一年度有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知晓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改进措施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	>=	80	%	80	100%	10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95	100%	10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一年度有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知晓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191	全年执行数(万元)			91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数量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262031	人	262031	100%	4.1	4.1										
		>=	217	人	217	100%	4.1	4.1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2.0357	万人	2.0357	100%	4.1	4.1										
		>=	1.5879	万人	1.5879	100%	4.1	4.1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4.9	4.9										
		=	100	%	100	100%	4.1	4.1										
产出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90	元/人/月	390	100%	4.1	4.1										
		=	520	元/人/月	520	100%	4.1	4.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80	100%	4.1	4.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640	元/人/月	640	100%	4.1	4.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810	元/人月	810	100%	4.1	4.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60	元/人/月	260	100%	4.1	4.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家庭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0	执行率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配备专业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加强辽宁省中医医疗（含中医病案首页）、中医护理、中药质控中心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质控标准，优化质控考核评分细则，对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质控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3、开展省、市、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临床专科能力普遍提升、均衡发展。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减少患者跨区域就诊，提高群众看病获得感、幸福感。4、进一步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药用植物重点保护圃，新建蒙药、满药保护圃。建设中药资源普查成果数据库。5、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完成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和妇女病防治等特色专科服务能力，保障优化生育政策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6、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发热门诊项目单位医疗设备配备	>=	2	台	2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医院项目单位重症监护病区 (ICU) 设备配备	>=	2	台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传染病处置培训学员考核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发热门诊通过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2.5	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3.8	执行率	85.53%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配备专业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加强辽宁省中医医疗（含中医病案首页）、中医护理、中药质控中心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质控标准，优化质控考核评分细则，对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质控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3、开展省、市、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临床专科能力普遍提升、均衡发展。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医疗服务质量和平全面提升，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减少患者跨区域就诊，提高群众看病获得感、幸福感。4、进一步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药用植物重点保护圃，新建蒙药、满药保护圃。建设中药资源普查成果数据库。5、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完成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和妇女病防治等特色专科服务能力，保障优化生育政策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6、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治未病”、康复示范科室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4.1	4.1						
		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4.1	4.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2	个	2	100%	4.1	4.1							
			每个重点专科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4.1	4.1							
			补助定点医院数量	>=	1	家	1	100%	4.1	4.1							
			辽宁省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	2	个	2	100%	4.1	4.1							
			项目覆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特色专科数量	>=	4	个	4	100%	4.1	4.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生完成率	>=	85	%	85	100%	4.1	4.1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80	100%	4.1	4.1							
			辖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85	100%	4.1	4.1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100%	4.9	4.9							
			发热门诊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专科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乡村医师中医药知识技能水平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	执行率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配备专业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加强辽宁省中医医疗（含中医病案首页）、中医护理、中药质控中心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质控标准，优化质控考核评分细则，对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质控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3、开展省、市、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临床专科能力普遍提升、均衡发展。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医疗服务质量和平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减少患者跨区域就诊，提高群众看病获得感、幸福感。4、进一步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药用植物重点保护圃，新建蒙药、满药保护圃。建设中药资源普查成果数据库。5、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完成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和妇女病防治等特色专科服务能力，保障优化生育政策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6、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辽宁省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	2	个	2	100%	4.1	4.1							
		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2	个	2	100%	4.1	4.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4. 1	4. 1							
			“治未病”、康复示范科室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4. 1	4. 1							
			项目覆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特色专科数量	>=	4	个	4	100%	4. 1	4.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生完成率	>=	85	%	85	100%	4. 1	4. 1							
			补助定点医院数量	>=	1	家	1	100%	4. 1	4. 1							
			每个重点专科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4. 1	4. 1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100%	4. 9	4. 9							
			辖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85	100%	4. 1	4. 1							
			发热门诊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4. 1	4.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80	100%	4. 1	4.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师中医药知识技能水平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 6	6. 6							
			中医专科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 6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100%	6.6	6.6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级中医院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县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完成市级中医院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县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每个重点专科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4.1	4.1														
			≥	2	个	2	100%	4.1	4.1														
			≥	1	个	1	100%	4.1	4.1														
			≥	1	个	1	100%	4.1	4.1														
			≥	2	个	2	100%	4.1	4.1														
			≥	4	个	4	100%	4.1	4.1														
			≥	85	%	85	100%	4.1	4.1														
			≥	1	家	1	100%	4.1	4.1														
绩效指标	发热门诊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4.1	4.1															
		≥	90	%	90	100%	4.9	4.9															

项目小类	质量指标	辖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85	100%	4.1	4.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80	1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师中医药知识技能水平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中医专科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配备专业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加强辽宁省中医医疗（含中医病案首页）、中医护理、中药质控中心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质控标准，优化质控考核评分细则，对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质控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3、开展省、市、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临床专科能力普遍提升、均衡发展。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减少患者跨区域就诊，提高群众看病获得感、幸福感。4、进一步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药用植物重点保护圃，新建蒙药、满药保护圃。建设中药资源普查成果数据库。5、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完成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和妇女病防治等特色专科服务能力，保障优化生育政策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6、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每个重点专科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4.1	4.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生完成率	>=	85	%	85	100%	4.1	4.1							
			补助定点医院数量	>=	1	家	1	100%	4.1	4.1							
			项目覆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特色专科数量	>=	4	个	4	100%	4.1	4.1							
			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4.1	4.1							
			“治未病”、康复示范科室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4.1	4.1							
			辽宁省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	2	个	2	100%	4.1	4.1							
			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2	个	2	100%	4.1	4.1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100%	4.9	4.9							
			辖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85	100%	4.1	4.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80	100%	4.1	4.1							
			发热门诊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师中医药知识技能水平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中医专科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80	100%	8.3	8.3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	>=	80	%	80	100%	8.3	8.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紧缺人才培训完成率	>=	80	%	80	100%	8.3	8.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8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提升参培住院 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8.5	8.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培学员满意 度	\geq	80	%	8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80	100%	7.1	7.1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	>=	90	%	90	100%	7.1	7.1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80	100%	7.1	7.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90	100%	7.1	7.1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	80	%	80	100%	7.1	7.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80	100%	7.4	7.4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	30000	元/人/年	30000	100%	7.1	7.1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80	100%	13.4	13.4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	8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5.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25	执行率			5.6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按照项目预算及医院发展规划，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项目执行，未出现违规。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项目决策，合理分配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数量	>=	5	个	5	100%	7.1	7.1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	3	个	3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中医药资源普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7.1	7.1								
			疫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5	%	95	100%	7.4	7.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	3	年	3	100%	7.1	7.1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及时性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提升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56		减分项	31.56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数量	>=	5	个	5	100%	7.1	7.1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	3	个	3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中医药资源普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7.1	7.1						
			疫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合格率	>=	95	%	95	100%	7.4	7.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	3	年	3	100%	7.1	7.1							

	时效指标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及时性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提升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	3	个	3	100%	7.1	7.1						
			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数量	>=	5	个	5	100%	7.1	7.1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5	%	95	100%	7.4	7.4						
		中医药资源普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7.1	7.1							
		疫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及时性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	3	年	3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提升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4年完成对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完成对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2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4年完成对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完成对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2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	85	%				8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1	个	1	100%	10	10							
		开展县区级疾控能力提升机构数	=	23	家	23	100%	10	10							
		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覆盖县区级疾控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	10	%	1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突发处置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4年完成对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完成对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2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4年完成对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完成对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2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完成市管医疗机构中医质量控制检查	>=	35	所	3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医疗机构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0	%	100	100%	10	10						
	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与控制水平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中医医疗机构门诊护理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2: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3: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4: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 保障母婴健康, 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目标1: 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2: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3: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4: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 保障母婴健康, 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90	%	90	100%	5.5	5.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	100	%	100	100%	5.5	5.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	85	%	85	100%	5.5	5.5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100	100%	6	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告率	>=	90	%	90	100%	5.5	5.5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80	%	80	100%	5.5	5.5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控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		低流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中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2: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3: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4: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 保障母婴健康, 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目标1: 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2: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3: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4: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5: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 保障母婴健康, 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90	%	90	100%	5.5	5.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	100	%	100	100%	5.5	5.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	85	%	85	100%	5.5	5.5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告率	>=	90	%	9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80	%	80	100%	5.5	5.5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100	100%	5.5	5.5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控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5	5.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		低流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中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制作宣传兜	>=	0.6	万个	0	0.0%	7.1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媒体宣传	\geq	1	次	0	0.0%	7.1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户外公益宣传	\geq	1	次	0	0.0%	7.1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食品安全宣传折页、宣传海报	\geq	4	万份	0	0.0%	7.1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90	%	0	0.0%	7.1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全市、区两级同步开展营养宣传进社区、进医院活动	=	100	%	0	0.0%	7.1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增强全社会敬老爱老意识		不断增强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7.4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	不断强化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年人获得感	逐步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不断增强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80	%	0	0.0%	10	0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其他:由于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部分职能调整到沈阳市民政局,因此宣传经费也同时划拨给民政局,由民政局支出。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82	执行率			95.3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委各项法律事务，减少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率；通过在全系统进行普法宣传，营造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从而提高依法执业能力。坚持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证照分离”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							做好全委各项法律事务，减少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率；通过在全系统进行普法宣传，营造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从而提高依法执业能力。坚持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证照分离”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年鉴	=	100	本	100	100%	6.2	6.2							
			开展2023年沈阳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相关组织工作	=	1	场	1	100%	6.2	6.2							
			开展法律培训	>=	2	场	2	100%	6.2	6.2							
			组织专家评审	>=	30	次	30	100%	6.2	6.2							
			走访慰问老年人	>=	30	人	3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考生参评资格审核工作程序，降低审核错误率	<=	5	%	5	100%	6.2	6.2								
		确保医疗机构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0	%	100	100%	6.2	6.2								
		符合行政许可印刷标准	=	100	%	100	100%	6.6	6.6								

			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		不断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0	10						
			提高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0	10						
			提高卫生专业人才专业技术水平, 增加卫生专业高层次人才数量	>=	500	人	5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于评审工作政策理解、工作要求满意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85.4	执行率			90.6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各类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实现住培学员补助资金覆盖所有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和所在基地紧缺专业学员，提升学员满意度。							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各类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实现住培学员补助资金覆盖所有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和所在基地紧缺专业学员，提升学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培训人数	\geq	50	人	50	100%	5	5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geq	6	项	6	100%	5	5									
			青年医师科研课题补助数量	\geq	10	个	10	100%	5	5									
			参加中医药人才培养数量	\geq	500	人次	500	100%	5	5									
			覆盖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紧缺专业学员	=	100	%	100	100%	5	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数量	\geq	50	人	50	100%	5	5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紧缺专业学院覆盖率	=	100	%	100	100%	5	5									
			中医护理培训合格率	\geq	85	%	85	100%	5	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率	\geq	100	%	100	100%	5	5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住培轮转	\leq	36	个月	36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师医疗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0	10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培养更多合格的紧缺专业医生		增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0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4.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4.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医疗机构补助个数	>=	46	个	46	100%	12.5	12.5						
			补贴发放人次	>=	2888	人次	288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有效落实国家关于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有关政策要求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执行乙类乙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保障医疗安全, 提升医院质量管理水平。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保障医疗安全, 提升医院质量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进行质控检查次数	>=	1	次	1	100%	5	5											
			中医治未病医疗质控中心数量	>=	1	个	1	100%	5	5											
			中药质控中心数量	>=	1	个	1	100%	5	5											
			市管医院医疗质量督导	>=	20	家	20	100%	5	5											
			县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质量督导	>=	13	个	13	100%	5	5											
			完成市管医疗机构中医质量控制检查	>=	35	所	35	100%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中医治未病质量控制合格率	>=	60	%	60	100%	5	5											
			中药质量控制合格率	>=	60	%	60	100%	5	5											
			市管医院检查全覆盖率	=	100	%	100	100%	5	5											
			区县(市)中心(人民)医院检查全覆盖率	=	100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质量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确保市管、区县中心（人民）医院医疗安全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保障中医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满意度	>=	80	%	8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2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8.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8.92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实践技能考试	=	1	次	1	100%	12.5	12.5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考试综合笔试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严格考生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程序，降低审核错误率	<=	5	%	5	100%	12.5	12.5											
		降低考试错同率		低于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专业技术水平，增加护理人才数量	>=	2000	人	2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沈阳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	2000	人	20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于考试组织及安排满意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5.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5.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实践技能考试	=	1	次	1	100%	12.5	12.5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考试综合笔试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严格考生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程序，降低审核错误率	<=	5	%	5	100%	12.5	12.5							
			降低考试错同率		低于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专业技术水平，增加护理人才数量	>=	2000	人	2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沈阳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	2000	人	20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于考试组织及安排满意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学名家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4.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市委、市政府“兴沈英才计划”，按照《“兴沈英才计划”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每年支持50名左右长期从事公共卫生和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从而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评选医学名家。							落实市委、市政府“兴沈英才计划”，按照《“兴沈英才计划”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每年支持50名左右长期从事公共卫生和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从而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评选医学名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评选医学名家人数	>=	200	人	200	100%	12.5	12.5						
			组织医学名家评审会议	=	1	次	1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选医学名家比例	>=	90	%	90	100%	12.5	12.5						
			规范评选医学名家		公平公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和激励医学人才做出贡献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持续加快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提升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医疗机构补助个数	>=	46	个	46	100%	12.5	12.5											
			补贴发放人次	>=	2888	人次	288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落实国家关于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有关政策要求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乙类乙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84.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81.66			执行率		99.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根据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用于增发绩效工资补助、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医疗机构补助个数	>=	46	个	46	100%	12.5	12.5						
			补贴发放人次	>=	2888	人次	288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有效落实国家关于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有关政策要求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执行乙类乙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药品配套资金2-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3.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掌握病媒微生物密度达标情况	>=	2	种	2	100%	12.5	12.5															
		病媒生物评估	>=	1	次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国家三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国家三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人民群众健康		切实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49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4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各地按照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各地按照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医疗机构补助个数	>=	13	个	13	100%	12.5	12.5											
			补贴发放人次	>=	1969	人次	196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有效落实国家关于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有关政策要求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乙类乙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2.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1.21			执行率		99.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各地按照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医疗机构补助个数	>=	30	个	30	100%	12.5	12.5											
			补贴发放人次	>=	1328	人次	132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符合条件医务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落实国家关于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有关政策要求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乙类乙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	有效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治应急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5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甲类传染病以及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治储备资金，一旦出现重大疫情，随时启动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为做好甲类传染病以及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治储备资金，一旦出现重大疫情，随时启动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	380	个	380					100%	10	10						
			>=	380	个	3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根据重大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启动储备金	=	100	%	100	100%	10	10										
			适时启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理		专款专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有效处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转-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53	执行率			27.0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沈阳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坚持“三医联动”改革，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深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2. 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公平可及，公立医院管理更加规范精细，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舒心，公立医院发展更加稳健公益，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目标。						支持沈阳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坚持“三医联动”改革，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深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2. 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公平可及，公立医院管理更加规范精细，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舒心，公立医院发展更加稳健公益，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按病种付费DRG, 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87.5	%	87.5	100%	2.7	2.7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2.7	2.7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	100	%	100	100%	2.7	2.7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	90	%	90	100%	2.7	2.7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100	100%	2.7	2.7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14	比	14	100%	2.7	2.7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情况	>=	32.5	%	32.5	100%	2.7	2.7						
	产出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一点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7	2.7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	13	%	13	100%	2.7	2.7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	25	%	25	100%	4.1	4.1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	100	%	100	100%	2.7	2.7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12	天	12	100%	2.7	2.7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	60	%	60	100%	2.7	2.7							
成本指标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100	100%	2.7	2.7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门诊≤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7	2.7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8.4	%	8.4	100%	2.7	2.7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100	100%	2.7	2.7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7	2.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70	%	70	100%	8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27	%	27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	94.8	%	94.8	100%	8	8							
		门诊患者满意度	>=	92.8	%	92.8	100%	8	8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83	%	83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7		减分项	33.70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1	万人	21	100%	2.5	2.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察(访)2次完成率	>=	90	%	90	100%	2.5	2.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80	100%	2.5	2.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4	%	84	100%	2.5	2.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100%	2.5	2.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0	万人	60	100%	2.5	2.5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5	%	95	100%	2.5	2.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5	2.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100%	2.5	2.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85	100%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 理人数	>=	60	万人	60	100%	2.5	2.5						
			老年人中医药 健康管理率	>=	75	%	75	100%	2.5	2.5						
			0-6岁儿童眼保 健和视力检查 覆盖率	>=	90	%	90	100%	2.5	2.5						
			3岁以下儿童系 统管理率	>=	80	%	8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完好 率	>=	95	%	95	100%	2.5	2.5						
			居民规范化电 子健康档案覆 盖率	>=	62	%	62	100%	2.5	2.5						
			高血压患者基 层规范管理服 务率	>=	62	%	62	100%	2.5	2.5						
			2型糖尿病患者 基层规范管理 服务率	>=	62	%	62	100%	2.5	2.5						
			传染病和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率	>=	95	%	95	100%	2.5	2.5						
			65岁及以上老 年人城乡社区 规范健康管理 服务率	>=	62	%	62	100%	2.5	2.5						
			居民健康素养 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 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各地按照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细化工作方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3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 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 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90	100%	3.3	3.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65	100%	3.3	3.3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完成率	>=	95	%	95	100%	3.3	3.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100%	3.3	3.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65	100%	3.3	3.3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	92	%	92	100%	3.3	3.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100%	3.3	3.3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0	100%	3.3	3.3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80	100%	3.3	3.3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覆盖率	=	100	%	100	100%	3.3	3.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95	100%	3.3	3.3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90	%	90	100%	3.3	3.3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100%	3.3	3.3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	90	%	90	100%	3.3	3.3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90	100%	3.8	3.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	90	100%	2.9	2.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100%	2.9	2.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80	100%	2.9	2.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75	100%	2.9	2.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100%	2.9	2.9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100%	2.9	2.9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5.5	万人	65.5	100%	2.9	2.9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90	100%	2.9	2.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90	100%	2.9	2.9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5.5	万人	25.5	100%	2.9	2.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85	100%	2.9	2.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4	%	84	100%	2.9	2.9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	64	100%	2.9	2.9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	64	100%	2.9	2.9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95	100%	2.9	2.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	64	100%	3.6	3.6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4	%	64	100%	2.9	2.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	70	%	7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95	100%	12.5	1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一年度有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80	%	8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9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24.5402	万人	24.5402	100%	4.1	4.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4481	万人	1.4481	100%	4.1	4.1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2.1798	万人	2.1798	100%	4.1	4.1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205	人	205	100%	4.1	4.1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4.9	4.9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4.1	4.1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90	元/人月	590	100%	4.1	4.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520	元/人/月	520	100%	4.1	4.1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金发放标 准	=	80	元/人/ 月	80	100%	4. 1	4. 1							
成本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 手术并发症三 级扶助金发放 标准	=	260	元/人/ 年	260	100%	4. 1	4. 1							
		扶助计划生育 手术并发症二 级扶助金发放 标准	=	390	元/人/ 年	390	100%	4. 1	4. 1							
		独生子女伤残 家庭扶助金发 放标准	=	460	元/人/ 月	460	100%	4. 1	4.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计划生育省级直达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	1452	人				1452	100%	2.9	2.9							
				≥	1573	人				1573	100%	2.9	2.9							
				≥	245402	人				245402	100%	2.9	2.9							
				≥	14481	人				14481	100%	2.9	2.9							
	质量指标	≥	21798	人	21798	100%	2.9	2.9												
		≥	205	人	205	100%	2.9	2.9												
	≥	100	%	100	100%	2.9	2.9													
	≥	100	%	100	100%	3.6	3.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2.9	2.9							
		成本指标	中直关停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一次性2000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9	2.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80	100%	2.9	2.9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640	元/人/月	640	100%	2.9	2.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810	元/人月	810	100%	2.9	2.9							
			省直关停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标准		一次性2000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9	2.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520	元/人/月	520	100%	2.9	2.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60	元/人/月	260	100%	2.9	2.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90	元/人/月	390	100%	2.9	2.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36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24.5402	万人	24.5402	100%	4.1	4.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1.4481	万人	1.4481	100%	4.1	4.1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2.1798	万人	2.1798	100%	4.1	4.1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205	人	205	100%	4.1	4.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4.9	4.9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4.1	4.1											
	产出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80	100%	4.1	4.1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60	元/人/年	260	100%	4.1	4.1												

	成本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90	元/人/年	390	100%	4.1	4.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0	元/人/月	460	100%	4.1	4.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90	元/人/月	590	100%	4.1	4.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520	元/人/月	520	1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实施紧急慰藉制度，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待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人数	>=	2400	人	2400	100%	8.3	8.3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目标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98	%	98	100%	8.5	8.5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标准	=	5000	元/人	50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三孩育儿补贴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7.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三孩育儿补贴制度，提高生育水平。							实施三孩育儿补贴制度，提高生育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覆盖区、县(市)	>=	13	个	13	100%	8.3	8.3														
			符合政策生育三孩家庭数	>=	500	个	5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家庭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符合条件家庭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生育三孩家庭补贴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年	6000	100%	8.3	8.3														
			稳定生育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符合政策生育家庭负担				逐步减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省财政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0.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0.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对象人数	<=	17	人	17	100%	12.5	12.5									
			核销医疗费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审核结果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人健康和生活水平。							逐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人健康和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0	%	60	100%	12.5	12.5											
			领取补助人数	>=	1800	人	18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持续加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目标5:重点支持区域内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目标6: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目标5:重点支持区域内传染病医院全面提升诊治、培训、实训演练等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目标6: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	90	%	90	100%	3.8	3.8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	90	%	90	100%	3.8	3.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实施	>=	30	%	30	100%	3.8	3.8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	550	人	550	100%	3.8	3.8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	55	人	55	100%	3.8	3.8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	95	%	95	100%	3.8	3.8						
			开展传染病防控技能实训演练	>=	2	场次	2	100%	3.8	3.8						
			报告传染病病原体种类	>=	15	种	15	100%	3.8	3.8						
			开展新技术项目数	>=	2	项	2	100%	3.8	3.8						
			实验室检测项目数	>=	300	项	300	100%	3.8	3.8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	20	种	20	100%	3.8	3.8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	90	%	90	100%	3.8	3.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4	4.4						
			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双 目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8	8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52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 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 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 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 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 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 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	>=	14	个	14	100%	8.3	8.3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	12	个	12	100%	8.3	8.3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	12	个	12	100%	8.3	8.3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	6	个	6	100%	8.3	8.3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重点科室)建设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绩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	32	个	32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目标：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80	100%	7.1	7.1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80	100%	7.1	7.1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80	100%	7.1	7.1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80	100%	7.1	7.1										

项目名称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90	100%	7.1	7.1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90	100%	7.1	7.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	80	%	80	100%	7.4	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	80	%	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2024 年度对口支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概况

1、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的通知》（卫医发〔2005〕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06〕14号）；《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沈卫办发〔2019〕263号）

2、立项目的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

3、项目（政策）实施情况

（1）项目（政策）内容及范围

2023年下半年和2024年上半年持续开展对口支援，支付支援人员补助。按照每人次工作66天、每人每天补助90元测算，需资金610万元。

项目（政策）的实施进程与结果

根据对口支援平台信息拨付2023年5月11日至8月11日、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2月15日、2024年2月21日至5月21日参加对口支援人员经费。

4、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610 万元，我委于 2024 年 9 月份将 610 万元拨付至各支援医院，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每批支援时间为三个月。每批次出勤天数 66 天，每人每天补助 90 元。

（2）质量指标：

城市三级医院支援四个县级医院及四个郊区中心医院，城市二级医院支援四个县及四个郊区中心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全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对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起到帮助作用。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3、满意度指标

受援区县满意，周边群众获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对口支援工作持续开展，借助财政资金对此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巩固了我市对口支援

工作局面，助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合理化医疗资源。

三、综合评价结论

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支援人员积极性得到有效提升，受援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加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

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的离退休费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

出，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的计划生育机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费用。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的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费补助，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费用。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的购房补贴支出，包括购房补贴费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52.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73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90.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49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1.00
	30			61	
总计	31	62,101.74	总计	62	62,10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490.74	61,49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20	47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02.55	30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54.40	54.4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	4,522.00	4,522.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76.65	3,076.6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6.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53.61	1,953.6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88.34	6,088.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04.69	2,404.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9	11.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96.67	2,096.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26.13	3,926.1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1.21	33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02.42	35,302.42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3.88	33.8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3.00	11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32	39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1	330.41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0	7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490.74	4,425.00	57,065.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20	47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5	30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0	54.4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22.00		4,522.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76.65	3,076.6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6.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53.61		1,953.6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88.34		6,088.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04.69		2,404.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9		11.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96.67		2,096.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26.13		3,926.1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1.21		33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02.42	115.20	35,187.22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3.88		33.8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3.00		11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32		39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1	330.41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0	7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52.15	5,352.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735.59	55,73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3.00	40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90.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490.74	61,490.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1.00	61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1.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101.74	总计	64	62,101.74	62,10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490.74	4,425.00	57,065.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20	473.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5	302.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0	54.4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22.00	0.00	4,522.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76.65	3,076.65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0.00	6.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53.61	0.00	1,953.6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88.34	0.00	6,088.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04.69	0.00	2,404.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9	0.00	11.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96.67	0.00	2,096.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26.13	0.00	3,926.1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1.21	0.00	33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02.42	115.20	35,187.22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3.88	0.00	33.8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3.00	0.00	11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32	0.00	39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1	330.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0	72.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3.97	30201	办公费	13.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4.76	30202	印刷费	7.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09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23.93	30205	水费	1.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55	30206	电费	18.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0	30207	邮电费	102.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6	30211	差旅费	23.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27	30215	会议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1.57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4.00	15.60
1、因公出国（境）费		2.77
2、公务接待费	2.00	0.8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11.9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1.9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